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

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常大学〔2026〕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2026年学院研究生评优表彰评审小组一致审议通过《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评优表彰评审小组

2026 年 9 月 17 日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突出贡献	100 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表彰	3-50 分	A12 因综合性表彰，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跨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市级分值的 1.2 倍计算）（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相关奖项不加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5 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 5 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且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为准)。 参加暑期学校但未做报告按照校级专业活动加分，作报告按照省级学术论坛加分。就业交流会、申博交流会按照院级活动加分。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	5 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学生公寓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违规使用电器或饲养宠物的，该项记 0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内损失的，本项计 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参评资格；本项由

A 思想品德	A2 日常表现			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宿舍违规行为请参照《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住宿管理补充条例》。
		A23 公共安全	2 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记 2 分，否则记 0 分，由学院认定。
		A24 近 1 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A25 在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学生处审核，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
		A26 德育素质	4 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测评分数在 95-100 的，此项得 4 分；测评分数在 90-94 的，此项得 3 分；测评分数在 80-89 的，此项得 2 分；测评分数在 70-79 的，此项得 1 分；70 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从考勤管理、日常管理和学业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满分 4 分。根据日常考勤结果，未经请假缺勤扣 1 分/次，扣完为止；不积极或不配合学工、教务日常教学与管理规定的，根据情况扣 1-2 分/次，扣完为止；不遵守课题组管理规定、不积极或未完成课题组科研任务的，根据情况扣 1-2 分/次，扣完为止，党员及学生干部不积极或不配合完成上级任务的，根据情况扣 1-2 分/次，扣完为止。
A 思想				

品德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 分	A31 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事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 20、8、4、2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如获得校级及以上非表彰类的志愿服务证书,由学院认定后加分,分值区间 1-2 分)志愿服务获得表彰的,根据相应分值加分;未获得表彰的,按时长进行累计,有效志愿服务凭相关证明可得 0.05 分/小时,上限 1 分。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华东赛区选拔赛最佳志愿者证书--省级表彰。 江苏省化学化工实验大赛最佳志愿者证书--省级表彰。
		A32 无偿献血	0.5-1 分	A32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者,一次得 0.5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须提供相关献血证明材料)
		A33 社会实践	1-20 分	A33 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 20、8、4、2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4 社会工作	A41 校、院学生干部	1-6 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分、副主席 4 分,部长 3 分、副部长 2 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6 分;院研究生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3 分、部长 2 分、副部长 1 分(干事不加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5 分;党支部书记 5 分、副书记 3 分、支委委员 1 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班委、支委、网格员、科研团队联络员 1 分;辅导员学生助理 5 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 6 分,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确定。 学生干部考核由评议小组和辅导员综合考虑学生评价和日常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等级系数分别为 1、0.8、0.6、0。

B 学业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 10%	20 分	B11-B13 课程统计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硕士二年级参评按 B1 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 B2 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	
		B12 前 30%	15 分		
		B13 前 50%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B31-B33 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 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 分	B41 托福 ≥ 90 、雅思 ≥ 6.5 ，GRE ≥ 320 ，GMAT ≥ 650 等，CET6 考试成绩 ≥ 425 可认定加 4 分，CET4 考试成绩 ≥ 425 可认定加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 分/项	B42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详见附件 2)，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 1-2 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驾驶证等不加分)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学科类别 档次与分值	理工科类 参考《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 号)		人文社科类 参考《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常大〔2025〕9 号)
		C11 一档	200 分/篇	Science、Nature、Cell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T 类期刊
		C12 二档	180 分/篇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PNAS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A1 类期刊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C13 三档	120 分/篇	学科顶级期刊（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	
		C14 四档	100 分/篇	SCI（I 区）、顶级 CCF-A 会议（清单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常大〔2025〕5号）、除去 T1、A1、A2 之外的 Nature 指数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中国科学》、《科学通报》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A2 类期刊
		C15 五档	40 分/篇	SCI（II 区）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B1 类期刊
		C16 六档	25 分/篇	SCI（III 区）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B2 类期刊
		C17 七档	20 分/篇	SCI（IV 区）、EI（JA）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指定的 C 类期刊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C18 八档	4 分/篇	SCD 源期刊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 指定的 D 类期刊
		C19 九档	2 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 指定的 E 类期刊
		C20 十档	1 分/篇	统计源期刊	《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4 版) 指定的 F 类期刊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 分	经明确认定, 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 字数每达 1 万字计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2-20 分	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 20 分, Poster 计 12 分, 并附佐证材料。在 B3 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 C31 分值不重复计算。	须作会议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 1 次。线上参会按对应级别的 50% 计分。参与的国际会议在国内举办的, 按国际会议相应标准的 50% 计分。
		C32 国内会议	6 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 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 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 分	C35 学院制定标准。	

C 科研能力	C4 知识产权	C41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项	C41-C46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C41、C42、C45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C43、C44 需有申请公布号；C41、C42、C43、C44、C45、C46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C43、C44、C46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 3 项、C45 学年内最多计 4 项。
		C42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 分/项	
		C43 外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5 分/项	
		C44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	3 分/项	
		C45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分/项	
		C46 软件著作权	5 分/项	
	C5 成果转让	C51 E<5 万	20 分/项	C5 专利为在读期间取得并转让，E 代表转让金额。
		C52 5 万≤E<10 万	30 分/项	
		C53 10 万≤E<30 万	35 分/项	
		C54 30 万≤E<100 万	40 分/项	
		C55 E≥100 万	50 分/项	
	C6 科研项目	C61 省立校助	4 分/项	C6 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
		C62 省立院助	2 分/项	
	C7 科研获奖	C71 国家级	200 分/项	C71-C73 排名前五，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C72 省部级一等奖	150 分/项	
		C73 省部级二等奖	80 分/项	

C 科研能力	C7 科研获奖	C74 其它奖项	5 分/项	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且只计其中排名第一学生。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1 I 级甲等	60 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国赛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官方认可的国赛预选赛，如省赛、区域赛等，获奖分值对应国赛减半且只可认定一个预选赛。校方认可的国赛校级选拔赛，获奖分值对应国赛预选赛减半且只可认定一个校级选拔赛。国赛、预选赛和校级选拔赛就高计分）。 类别系数：个人项目为 1，团体赛项目由指导老师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出具分配说明书；指导老师未分配系数，则每个成员认定系数为 1/n，由学院认定。（竞赛等级参照学校有关大学生竞赛项目规定执行） D14 为江苏省学位办公布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及学院认可的奖励，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省级比赛获奖分值系数为 0.8，省赛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市级比赛获奖分值系数为 0.6，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校级比赛获奖分值系数为 0.4，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院级比赛获奖分值系数为 0.2，第一层次为 1，第二层次为 0.4，第三层次为 0.2，其他层次为 0.1。 非学校或学院举办、不通过学校或学院发布通知的比赛一律不加分。
		D12 I 级乙等	40 分/项	
		D13 I 级丙等	20 分/项	
		D14 其他奖项	10 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 分/篇	D21 限 2 篇，D22 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限 5 篇（不重复计分）。
		D22 其他报刊、媒体	1 分/篇	

说明:

(1) 根据学校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的文件精神,本细则为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类别制订《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并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表彰评审小组审定通过后报学生处备案并公示后实施。

(2) 计分方法: 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课程成绩的平均值,是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分= $\sum(\text{课程 1 学分} \times \text{课程 1 分数} + \text{课程 2 学分} \times \text{课程 2 分数} + \dots)/\sum(\text{课程 1 学分} + \text{课程 2 学分} + \dots)$; (课程为 A、B 类课程)。

(3) 计分依据: 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取得的成果,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

(4) 论文计分原则: 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学生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 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若为 SCI 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联合培养学生的导师原则上为联培协议上的导师,如果导师有变更,须出具说明。

(5) C 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其中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参考《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修订)》(常大〔2025〕9 号),分别视为本文件相应等级的研究论文。

(6) D 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 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国省)的同一组别,仅计 1 项(以最高分计),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仅计 1 项(以最高分计)。

(7) B 学业成绩中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者未参加中期考核者,没有参评资格。

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或选修课不及格，若补考或重修通过者，直接认定三等学业奖学金，若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取消参评资格。

(8) 学院应加强成果公开公示，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项得分高者优先，若C项相同，则看B1项课程成绩，若B1项仍相同，则按C、D类课程高低进行排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A2项 ≤ 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10 分，硕士研究生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20 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涉及竞争性指标的认定截止时间为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起；未获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本学段入学时间至当年学校发布评奖评优通知之日；本学段内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再次申请者，所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次参评后算起，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就高发放。

(10) 2026年校内单项奖设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次参评后算起，且优秀研究生综合评定分需满足专业前5%。

(11) 近1年受到院级通报者，A2项扣3分/次，扣完为止。

(12) 所有加分材料需在通知的截止时间内提交，逾期不予加分。

(13)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自行废止。本法由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评优表彰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A26项）：

常州大学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表现项目	A（21-25分）	B（16-20分）	C（0-15分）	得分
	表 现	表 现	表 现	
政治表现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上上进心强，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正确；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靠拢党组织；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较关心时事政治；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态度良好。	政治上上进心不强；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团结协作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集体荣誉感较强；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不做有损集体的事；有一定的协作精神，能为同学服务。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缺乏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	
道德修养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工作责任心强，待人诚恳；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主动讲文明、讲礼貌，严于律己。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	
总评分				